梅州市法制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梅州市法制局内设7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法制一科、法制二科、立法科、督察科、行政复议科、法律事务科。

梅州市法制局的主要职能是：**一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措施和建议。**二是**承担统筹规划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责任；负责组织起草市人民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查工作；监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及清理工作；纠正和查处违法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负责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解释、清理、编纂和实施后评估工作，承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三是**承担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及重大行政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四是**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建立、完善和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审查行政执法队伍主体和人员的执法资格，核发、监督使用本市《行政执法证》，负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工作，办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五是**办理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监督、指导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六是**负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市政府领导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代理市人民政府民事诉讼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七是**负责政府立法的相关工作。**八是**负责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及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九是**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及对外法制业务交流。**十是**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梅州市法制局共有行政编制及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7名，实有25人；工勤编制2名、实有2人；局机关退休人员4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重点做好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及应诉、政府法律事务、地方立法、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依法行政等各项工作，推动我市政府法制工作取得新进展。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468.92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468.92万元，无财政专户拨款。

三、支出预算说明

梅州市法制局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468.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23.92万元（工资福利支出239.64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67.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0.93万元、非统发工资16.02万元），占总支出的90.4%，比上年增加123.82万元，增长41%，增长原因主要是实有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和人员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项目支出预算45万元，占总支出的9.6%，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其中：行政执法监督经费3万元、立法经费5万元、依法行政工作经费2万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10万元、行政复议工作经费25万元。

梅州市法制局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水电费、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费培训费、专业材料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三公”支出预算说明

梅州市法制局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万元，比去年增加2万元，公务车辆保有量2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5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增长原因：一是考虑物价上涨等因素，对支出预算作出相应调整；二是公务车辆老化，保养及维修等费用增加。

五、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他费用。